

普陀区长风街道、曹杨街道和真如镇街道桃浦
河以东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工程检测服务

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
第五章 服务需求书	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采购人）委托 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就 普陀区长风街道、曹杨街道和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东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本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本工程涉及普陀区香山苑等 100 个小区排水户。改建完善小区内排水设施，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以及排水设施改造，使污水有效收集，雨水顺畅排放。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

1.2 招标内容：负责本项目所需的材料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地基基础、市政道路等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所有检测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1.3 交付地址：采购方指定地点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止。

1.5 最高投标限价：**包 1-2841600.00 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3 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近三年内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申请人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专项须涵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和道路工程资质或综合资质）。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5-10-28** 至 **2025-11-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1-10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11-10 15:0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办公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荆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联系人：沈世嘉、张成杰

电话：021-54249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长风街道、曹杨街道和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东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工程检测服务采购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5	最高限价	<p style="color: red;">包 1-2841600.00 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6	采购人	<p>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荆老师 电话：021-52564588</p>
7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联系人：沈世嘉、张成杰 电话：021-54249998</p>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9	保证金	<p>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单位账户，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代理单位账户如下：</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龙茗路支行 帐号：98030078801400000023 户 名：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业务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完成投标工作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保证金的信息让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p>
10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法定质疑期内发送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件： ningruijianshe768@163.com ），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12	报价范围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13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文本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11-10 15:00:00 (北京时间)</p> <p>地点：网上提交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现场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p> <p>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8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9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 % 的价格扣除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评审时给予 4% 的价格扣除优惠。</p> <p>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人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20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响应文件中已载明分包的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p>
22	其他	<p>(1)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不得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p> <p>(3) 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 (C)”中的“标题”。</p>
23	代理服务费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收取，最低收费 5000 元整。
25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5)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纸制响应文件； 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26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供应商须知正文

2.1 总则

2.1.1 采购招标概况

2.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1.1.2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3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4 本采购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2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采购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2 本采购招标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4.1 合格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2 本次采购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 投标供应商之间或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1.4.4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1.5 合格的服务

2.1.5.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出质疑截止日期前提出；对采购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1.8.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1.8.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

密的内容。

2.1.8.5 对投标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10 其他

本《投标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1.11 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审办法（第三章）；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四章）；
- (5) 服务需求书（第五章）；
- (6) 响应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网上查看或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6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磋商响应文件

2.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磋商响应文件和技术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2.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保证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4)供应商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后附证明材料；
- 5)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3)最终报价表（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4)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2) 重难点分析与对策（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4)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6)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报价

2.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2.3.3.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应为固定不变价，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物价、人工波动等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变更。

2.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3.5 投标供应商应当参考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公告》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澄清变更。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和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方和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3.5.5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提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供应商递交。

2.3.5.3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2.3.5.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2.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见 3.4.1 初步评审标准。

2.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期限、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2.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及封底）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7.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投标供应商应按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3.7.5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3.7.6 未按本章第 2.3.7.4 项或第 2.3.7.5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以接受。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

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3.10 踏勘现场

2.3.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11 采购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采购招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4 投标

2.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分开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2.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响应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开标人代表须携带资料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4.2.3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2.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磋商响应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5 开标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询问投标供应商是否申请回避。
- (5)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履约期限，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2.5.3 磋商程序

2.5.3.1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装订商务文件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开标结束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投标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进入邀请投标供应商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根据磋商小组要求邀请通过检查的投标供应商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投标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f. 投标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g. 磋商打分时以投标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2.5.3.2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5.3.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3.4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2.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5.3.9 投标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5.4 报价

2.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5.4.2 最终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6.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2.6.3 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磋商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6.4.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2.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2.7 定标

2.7.1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采购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即可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若有）。

2.7.3 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2.7.4 采购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招标失败公告。

2.8 授予合同

2.8.1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7.1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8.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采购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2.8.3 签订合同

2.8.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30日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

2.8.3.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形式为履约保函，须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

（本条不采用）

2.8.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招标。

2.8.3.4 合同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其他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收取, 最低收费 5000 元整。。

2.9.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转帐和现金形式支付。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 1 磋商响应文件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被拒绝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1. 2 除上述投标无效情形外，磋商响应文件其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形均作为评标时评分的因素。
1.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程序

2. 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2.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2.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3.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磋商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3.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3.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2. 3. 4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本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服务项目评审办法。

3.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 分)+技术文件得分(9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①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确定评审价和评标基准价时，如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以上价格应为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一、资质资格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三)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五、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
2.	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3.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

评审及打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长风街道、曹杨街道和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东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工程检测服务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 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项目的理解	0~5	一、评审内容：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目前现状分析是否阐述准确到位。 二、评分标准：1、对需求的理解准确，现状分析完善得 4-5 分；2、对需求的理解基本符合，现状分析有一定遗漏得 2-3 分；3、对需求理解描述欠缺，现状分析较多缺漏的 0-1 分。
项目实施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编制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响应性，完整性。 二、评分标准：1、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方案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编制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分标准：1、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质量保证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编制合理的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保证计划完成。 二、评分标准：1、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 二、评分标准：1、技术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技术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技术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内部管理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1、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措施合理且完善的，得 4-5 分；2、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措施一般的，得 2-3 分；3、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措施较差的，得 0-1 分。
人员培训及内部考核制度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提供的人员培训及内部考核制度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内部考核制度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人员培训方案较为合理、内部考核制度较完整的得 2-3 分； （3）人员培训方案一般、内部考核制度一般的得 0-1 分；
数据记录与分析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记录与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检测设备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单位提供

		的监测设备配备计划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1、检测设备配备齐全，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检测设备配备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检测设备配备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机构管理、管理机构、管理机制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方案的管理机构、管理机制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管理机构、管理机制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管理机构、管理机制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管理机构、管理机制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合理化建议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合理化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合理化建议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投标人承诺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处罚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1、投标人承诺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投标人承诺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投标人承诺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项目负责人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相关工作经历、资格等进行评审。 (1)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的得 4-5 分； (2)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的得 2-3 分； (3)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和能力不足有欠缺的得 1 分；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证明的得 0 分。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0~5	一、评审内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的经验是否丰富 二、评分标准：1、项目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 4-5 分；

		2、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分工有待完善得 2-3 分；3、项目技术人员配备简单，无明确分工，得 0-1 分。
应急预案	0~5	一、评审内容：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二、评分标准：1、应急预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应急预案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应急预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供应商业绩	0~5	具有近三年内（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同类工程业绩，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得 0 分。（业绩要求具体是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作为判定依据。）
企业综合能力	0~5	一、评审内容：投标供应商的履约能力、企业文化、获得荣誉情况等进行评审，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二、评分标准：1、履约能力强、企业获得荣誉多得 4-5 分；2、履约能力一般、企业获得荣誉较少得 2-3 分；3、履约能力差、企业获得荣誉少得 0-1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普陀区长风街道、曹杨街道和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东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工程检测 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普陀区长风街道、曹杨街道和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东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工程地址：本工程涉及普陀区香山苑等 100 个小区排水户。改建完善小区内排水设施，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以及排水设施改造，使污水有效收集，雨水顺畅排放。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工程类别：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投资额：33161.96 万元

工程建安费：27783.94 万元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负责本项目所需的材料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地基基础、市政道路等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所有检测项目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及本工程设计文件、会议纪要的要求等。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乙方按照：

(1) 《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

本合同结算单价按照按上述收费标准及投标下浮率，检测数量最终按实结算，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二)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a)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b) 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出具检测报告，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的 80%，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c) 项目经市、区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审价完成后支付尾款；

(d)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和符合建设单位需求后，最终根据实际完成检测(监测)数量按合同单价及下浮率结算，且不超过合同价。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需按约定时间交付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2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3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乙方收取样时送检测报告给甲方或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获取和运输

(一) 检测样品的获取采购单位送样

(二) 检测样品的获取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3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用。

(三) 甲方授权_____ (电话_____)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_____ 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一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甲方应确保由见证人员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信息系统。委托时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格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应提前_____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乙方授权_____ (电话_____) 为现场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代表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 (四)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 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 (五)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 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六)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 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 (八)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 (九)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 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 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 (十)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日内通知甲方。
- (十一)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 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 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 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 反之, 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 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 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选择下列方式: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 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 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工程设计总说明	1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信息报送确认单	1	

第五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普陀区长风街道、曹杨街道和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东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2、建设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3、服务内容：本工程涉及普陀区香山苑等 100 个小区排水户。改建完善小区内排水设施，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以及排水设施改造，使污水有效收集，雨水顺畅排放。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止。

二、招标范围和主要检测内容

本次招标的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地基基础、市政道路等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所有检测项目。

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可以对检测工作内容进行一定的修改或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检测工作量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1	水泥	强度	组	88	
		安定性	组	88	
		标准稠度、凝结时间	组	88	
		比表面积	组	88	
		细度	组	88	
		氯离子含量	组	88	
2	粗集料	筛分析	组	88	
		表观密度	组	88	
		含泥量	组	88	
		泥块含量	组	88	
		压碎指标值	组	88	
		针、片状颗粒含量	组	88	
3	细集料	筛分析	组	88	
		含泥量	组	88	
		泥块含量	组	88	
		表观密度	组	88	
		堆积密度和紧密密度	组	88	
		云母含量	组	88	
4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249	
		氯离子含量	组	156	
		抗折强度	组	249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抗渗等级	组	44	
5	钢筋原材≤25	拉伸 $\phi \leq 25\text{mm}$	根	186	
		弯曲	根	186	
		重量偏差	组	93	
	钢筋焊接≤25	抗拉强度	根	244	
	机械连接≤25 (工艺)	抗拉强度	根	244	
		残余变形	组	88	
	机械连接≤25	抗拉强度	根	300	
6	砂浆	保水性	组	44	
		拉伸粘结强度	组	44	
		立方体抗压强度 (包括成型)	组	88	
7	路面砖	抗压强度	组	62	
		抗折强度	组	62	
		抗滑性能	组	31	市场价
		耐磨性	组	31	市场价
8	井盖	承载能力	组	44	市场价
9	给水管(PVC)	环刚度	组	44	
		环柔性	组	44	
		落锤冲击试验	组	44	
		维卡软化温度	组	44	
		纵向回缩率	组	44	
		耐静液压强度 (1h)	组	44	
		拉伸性能	组	44	
10	排水管(PE)	环刚度	组	44	
		环柔性	组	44	
		冲击试验	组	44	
		维卡软化温度	组	44	
		纵向回缩率	组	44	
		密度	组	44	
		烘箱试验	组	44	
11	遇水膨胀橡胶	硬度 (邵尔A)	组	44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组	44	
		体积膨胀倍率	组	44	
12	止水带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组	44	
		撕裂强度	组	44	
13	基础回填材料	击实 (轻型) 最佳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组	44	
		击实 (重型) 最佳干密度、最	组	44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含水量			
		密度 (环刀法)	组	2100	
		密度 (灌砂法)	个	2000	
14	沥青混合料	沥青含量	组	88	
		矿料级配	组	88	
		马歇尔稳定度	组	88	
15	无机结合料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44	
16	道路面层	压实度 (钻芯法)	点	258	
		厚度 (挖坑及钻芯法)	点	258	
		弯沉 (贝克曼梁)	点	2000	

注：本表中所提供的检测工程量仅供参考，最终以工程实际委托为准。

三、检测工作要求

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的检测项目必须执行见证取样检测。

2、为确保检测质量控制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求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配备数量满足要求的检测人员及必要的辅助人员。

3、担任本工程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在编人员，具有同类检测经历，并持有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颁发的上岗证书。

4、检测工作中，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确定应检测项目数量，建立总体检测台账，并在各施工阶段进行分解，严格控制检测频率，确保检测工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5、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申报使用于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名称、数量，相关配备应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6、在试验检测工作中，根据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检测工作。检测数量须以建设单位、施工监理单位根据现场取样、现场检测部位与检测频次等因素确定的数量为准。

7、本工程检测完成后，应及时提交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以及上海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的完整的检测报告（一式贰份）。

四、技术标准和规范

技术标准和规范的选用总体要求：本工程有关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上海市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条例、规定，无论其是否在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应无条件执行；施工期间如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版本；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或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五、报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报价应按沪建交【2013】201号文件《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进行报价。结合市场行情，自行投报下浮率及投标总价，并提供报价明细，中标后下浮率及单价包干不调整，根据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按实结算，且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

若有新增检测项目，检测单价参照沪建交【2013】201号文，按投报下浮率执行。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本章附件）（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 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4)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请单独汇总为一章，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
2.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二）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保证金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4) 供应商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后附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13) 最终报价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 1)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2) 重难点分析与对策（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4)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6)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2.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二、响应文件部分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保证书 (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普陀区长风街道、曹杨街道和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东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工程检测服务采购
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下浮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响应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需盖章。

附件 4-1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相关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4-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本项目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证书及其必要资料后附。

附件 5 供应商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普陀区长风街道、曹杨街道和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东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工程检测服务采购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 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 料在本响应 文件的所在 页码

说明：

- 1、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期之前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 2、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少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